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0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0月28日上午0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启东市经济开发区钱塘江路3000号101办公楼1楼多功能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善兵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6人，代表股份378,907,03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37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372,547,50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77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8人，代表股份6,359,52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4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4人，代表股份24,783,39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78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8,423,87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8 人，代表股份 6,359,5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及审议通过新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7,873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71%；反对 955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1%；弃权 7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3,749,48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282%；反对955,3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547%；弃权7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2.01《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74,619,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84%；反对4,231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68%；

弃权55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5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000%；反对 4,231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748%；弃权 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52%。

2.02 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22,0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91%；反对 4,229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3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98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101%；反对 4,229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68%；弃权 5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1%。

2.03 《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08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5%；反对 4,239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8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84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48%；反对 4,239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055%；弃权 5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%。

2.04 《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04,7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6%；反对 4,242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6%；弃权 59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81,1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05%；反对 4,242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176%；弃权 59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9%。

2.05 《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07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3%；反对 4,239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0%；弃权 59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83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14%；反对 4,239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079%；弃权 59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7%。

2.06 《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05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7%；反对 4,24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91%；弃权 6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81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425%；反对 4,24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099%；弃权 61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75%。

2.07 《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579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78%；反对 4,265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8%；弃权 61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55,6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376%；反对 4,265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124%；弃权 61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0%。

2.08 《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593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16%；反对 4,234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5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69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947%；反对 4,234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857%；弃权 7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6%。

2.09 《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09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8%；反对 4,227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8%；弃权 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85,9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601%；反对 4,227,7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587%；弃权 6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2%。

2.10 《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592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13%；反对 4,236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82%；弃权 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68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911%；反对 4,236,8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954%；弃权 7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35%。

2.11 《修订〈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13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69%；反对 4,23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65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89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758%；反对 4,23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696%；弃权 6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6%。

2.12 《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607,5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53%；反对 4,23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70%；弃权 67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483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516%；反对 4,232,4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776%；弃权 67,1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0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申浩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虞忠红律师、施夏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申浩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